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13-21 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姓名）： 云南拂花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6MADBBWLNXX

法定代表人： 余宏（经营者） 联系电话

当事人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

云南拂花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云南拂花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云南拂花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注册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委会大屯村附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宏；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6MADBBWLNXX，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花卉种植。云南拂花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建设过程中进行椰糠发泡，椰糠发泡产生的部分渗滤液通过私设排口经雨水沟、大屯村东山沟汇入巴江河。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已拆除三通管道，回收雨水沟内椰糠渗沥液，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石生环监[2024]040号《监测报告》、云南拂花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3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经我局案审会研究讨论决定：针对你单位椰糠发泡过程产生的部分渗滤液通过私设排口经雨水沟、大屯村东山沟汇入巴江河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21000.00）元。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34号）、送达回证、案审笔录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之规定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七）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5.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裁量系数如下：

个性裁量基准：违法事实，排污口已投入使用，裁量等级 5；废水类别，废水类别无农业类废水选项（不作裁量）；超过期限拆除时间，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排污口，无须裁量。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环境违法行为次数：1 次，裁量等级 1；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 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2。经函询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你单位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区域，C 值取：0.55。经裁量金额为：¥21375.00 ≈ ¥21000.00 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昆生环责改〔2024〕13-29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21000.00）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